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根据岗位具体面试时间安排，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和笔试纸质版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报名系统重新打印），面试的考生于12:45前到达面试考点教学楼2楼209报到室报到。未能按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口罩）参加面试。

　　2.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手环（表）及音频、视频发射、接收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和行李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与报考岗位对应学段学科的课本可随身携带，其他教辅、文稿、教具等材料均不得随身携带。个人物品于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3.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室及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及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4.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相应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总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5.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题签内容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

　　6.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保持秩序，不得交头接耳，大声喧哗。待面试成绩生成打印后，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同时领回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7.面试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

　　8.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进行严肃处理。

　　9.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